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關連交易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已滿足所有條件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有釋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修訂契據之所有條件已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達成。因此，有關修訂契據之條款亦已滿足所有條件，其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